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EMIUM LAND LIMITED**  
**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公 佈**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發出。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股份今日之股價上升，並謹此聲明，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導致有關波動之任何原因。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聲明，本公司現時正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中國一項可行物業投資項目進行磋商，有關磋商仍處於初步階段，本公司尚未簽訂任何意向書、諒解備忘錄或任何正式協議。有關磋商未必能發展為任何建議交易。倘雙方達成協議，則有關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此外，本公司將繼續物色及評估中國物業投資方面之商機。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並於適當時另行發表公佈。

董事會亦謹此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建議收購或變賣事項之商談或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予以披露，而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予以披露。

本公司股東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馬國雄**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高峰先生及馬國雄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海權先生、龐海歐先生、左廣先生、陳志遠先生及鄒小岳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